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廷仲
電話：(03)3322-101#6100
傳真：(03)333-8087
電子信箱：0780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30227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「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仍應依上開自治條例第2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於竣工時應檢附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認證之實驗室之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臺端103年9月15日申請書。

正本：陳進鏞 先生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除外)、本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科科长、股長、各承辦人、協辦人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